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服務學習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一三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有效推動服務學習教育,強化學生無私奉獻價值觀,培養良好社會公民,提升學生核心就業力與競爭力,特設置本校服務學習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一、審議服務學習教育方針及推展計畫。
二、審議服務學習規章。
三、規劃服務學習課程
四、推展服務學習相關重大事項與活動。
五、其他有關服務學習之研究發展與興革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圖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。
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;執行長一人,由學務長兼任;執行秘書一人,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組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課程組、活動組及資訊組,各組職掌如下:
一、課程組:統籌規劃服務學習課程。
二、活動組:統籌規劃服務學習活動及綜理會務。
三、資訊組:統籌規劃服務學習資訊化系統建置及管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置校外諮詢委員若干名,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,任期一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。